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27号

关于同意《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段）—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临时拌合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段）—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临时总占地面积为88992.22平方米。项目为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段）2024年第一批建设项目一标段（砼四角体预制1）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运营期为3个月，所有产品为该工程建设提供施工材料，不外售。项目建设一座型号为HZS60的临时混凝土拌合站，配套设置2条临时混凝土生产线，运营周期内共生产混凝土3.9436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原料仓、骨料计量输送系统、粉料供给计量系统、搅拌站主楼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4万元，占总投资的23.04%。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物料采取苫布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控制汽车装载量并遮盖篷布，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原料上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配料机顶部设置防静电挡尘帘；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筒仓顶部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1995-2024）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搅拌系统的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筛选出的废石料暂存于原料仓，由生产厂家回收；沉淀池废水沉淀后沉渣及搅拌站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项目服务期满后拆除混凝土生产线和临时建筑物设备，及时对临时区占地、扰动区域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恢复植被等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确保项目区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

三、有关要求

（一）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至2025年4月该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报告表》及《关于同意<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中卫段）—中宁县鑫力砼业制品有限公司临时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27号）作废。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4年11月22日